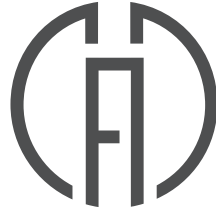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弘陽地產股份**

出售弘陽地產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出售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龍貝（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每股出售股份2.55港元的價格向買方出售出售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合計約為47,17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出售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龍貝（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每股出售股份2.55港元的價格向買方出售出售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合計約為47,17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將予出售之資產：

出售股份，包括18,500,000股弘陽地產股份，約佔弘陽地產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56%（根據弘陽地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的月報表，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320,000,000股計算）。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有113,078,000股弘陽地產股份，約佔弘陽地產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1%。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龍貝以總認購價299,997,840港元或每股弘陽地產股份2.28港元初始認購131,578,000股弘陽地產股份。

代價：

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合計約為47,17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應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考慮出售股份之公平市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弘陽地產之資料

弘陽地產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江蘇省之物業發展商，專注發展住宅物業以及發展、經營及管理商業綜合性物業。

以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弘陽地產之二零一八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139,672	9,238,741
除稅前溢利	1,900,784	2,175,378
年內溢利	1,195,483	1,323,125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41,325,343	67,922,064
資產淨值	8,456,866	13,849,745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龍貝

龍貝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度假村及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之業務。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能夠變現於弘陽地產股份的投資及償還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認購弘陽地產股份之孖展貸款。

本集團自認購出售股份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已從弘陽地產獲得約2,000,000港元的股息收入。據估計，本集團將錄得出售收益約5百萬港元，該收益根據出售所得款項總額減出售股份之認購成本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錄得的出售事項收益的準確金額於審計後方可確定。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出售合共18,500,000股弘陽地產股份；
「龍貝」	指	龍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福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弘陽地產」	指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6）；
「弘陽地產股份」	指	弘陽地產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出售股份」	指	龍貝向買方出售18,500,000股弘陽地產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袁志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姚維榮先生（主席）及袁志平先生（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郭順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智強先生、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